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992/07-08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 : CB2/BC/4/06

《居籍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8年1月15日(星期二)
時 間 : 下午4時30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涂謹申議員(主席)
李柱銘議員, SC, JP
曾鈺成議員, GBS, JP
劉健儀議員, GBS, JP
余若薇議員, SC, JP

出席公職人員 : 議程第II項

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
單恪全先生

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
張月華女士

高級政府律師
馮淑芬女士

高級政府律師
梁東華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2)3
馬朱雪履女士

列席職員 :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
張炳鑫先生

高級議會秘書(2)4
周封美君女士

I. 通過會議紀要

(立法會CB(2)735/07-08號文件 —— 2007年12月10日會議的紀要)

2007年12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。

I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(立法會CB(2)787/07-08(01)號文件 —— 政府當局對在2007年12月1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

立法會CB(2)812/07-08(01)號文件 ——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文本(已標明有關修訂)

立法會CB(2)591/07-08(01)號文件 ——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於2007年12月11日就條例草案中文本的草擬問題致政府當局的函件

立法會CB(2)850/07-08(01)號文件 —— 政府當局對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於2007年12月11日就條例草案中文本的草擬問題發出的函件的回應

立法會CB(3)335/06-07號文件 —— 條例草案文本

立法會CB(2)1314/06-07(03)號文件 —— 標明對第14及15條所作修訂的條例草案文本

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5年4月發表的"斷定居籍的規則"報告書)

2.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
3.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改善擬議新訂的條例草案第7(b)及8(3)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。

4. 鑑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，秘書處告知委員，視乎政府當局對上文第3段的回應，條例草案可於2008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。為此，法案委員會會於2008年1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商議結果。

5. 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8年1月31日

**《居籍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第七次會議過程**

日期：2008年1月15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下午4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0614-000637	主席	通過會議紀要	
000638-000748	主席 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在2007年12月1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(立法會CB(2)787/07-08(01)號文件)	
000749-001824	曾鈺成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	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"修正案")修訂本，並參考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標明相關修訂的修正案文本 (立法會CB(2)812/07-08(01)號文件) 條例草案第7條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改善擬議新訂的條例草案第7(b)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	政府當局跟進
001825-002034	主席 劉健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	條例草案第10A條	
002035-002520	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	條例草案第13條	
002521-002628	政府當局	宣傳以提高公眾對新法例的認識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2629-003349	主席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	條例草案第2條	
003350-003749	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	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對條例草案中文本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(立法會CB(2)591/07-08(01)及850/07-08(01)號文件)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改善條例草案第8(3)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	政府當局跟進
003750-004028	主席 劉健儀議員 秘書	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日期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8年1月31日